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786號

原告 豐盛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維

訴訟代理人 黃淑惠

謝清昕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吳孟庭律師

被告 郭順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7日簽立借據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元，嗣於同年2月7日另簽立借據再向伊借款150,000元，共計借款210,000元，惟兩造未約定還款期限。伊業於113年6月27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還款，然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民事異議

01 狀對本院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略以：本件債務尚有糾葛，依
02 民事訴訟法第516條規定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語，資為
03 抗辯。

04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08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
09 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10 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存證信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18
11 頁），經本院核閱無訛；被告雖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12 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被告仍未具體指明異議理
13 由，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表示意見，本院自無從審酌，
14 是本院參酌卷內資料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
15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0,000元，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0,000元，屬
25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則原告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
26 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28日（本院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予准
28 許。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0,00
30 0元，及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3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書 記 官 劉企萍